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4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怡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74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怡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之附表更正為本判決後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1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2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3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4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5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07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08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09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被告蘇怡庭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
13 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
14 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
19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
20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21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2 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
23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24 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25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30 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0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05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06 3.準此，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適用
07 自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月以
08 上、6年11月以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
09 告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月以上、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
11 成立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經適用自
12 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係2月以上、4年11月以
13 下有期徒刑。是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
14 體適用。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
18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9 欺取財罪。

20 (二)被告以提供其申辦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一行
21 為幫助詐騙集團實施詐欺犯行，侵害附表告訴人4人之財產
22 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
23 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
24 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25 (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有
27 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
28 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
29 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
30 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
31 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

01 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偵卷第22頁），嗣
02 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
03 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觀諸目前卷內資料，尚不足
04 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即以無犯罪所得視之，是
05 本案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07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9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10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11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2 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13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14 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2個金融帳戶，未實際
15 獲有代價或報酬，致附表所示告訴人4人蒙受附表所示金額
16 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4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
17 予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
18 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認
19 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20 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1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5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6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9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30 關規定。

3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3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4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5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6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8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09 轉匯一空，而未留存郵局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10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11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12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
13 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5 (三)又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
16 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實行
17 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被告雖將本案2帳戶之網路銀行
18 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實施犯罪，但此類金融資料係
19 表彰申請人身份並作為使用銀行金融服務之憑證，兩者結合
20 固得憑以管領歸屬該帳戶之款項，究與其內款項性質各異，
21 亦非有體物而得由公權力透過沒收或追徵手段排除帳戶申請
22 人支配管領，本身亦無具體經濟價值，遂無從認係供犯罪所
23 用之「物」而諭知沒收或追徵。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春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詹千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下旬，透過臉書社群軟體、LNNE通訊軟體，以暱稱「闕又上均衡的財富人生」、「邱苡柔」與詹千慧聯繫，佯稱：加入「官運亨通」群組，並下載定勝資本APP，可投資股票賺取獲利云云，致詹千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開金額至郵局帳戶。	113年1月22日9時44分許	57萬元
2	陳碧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透過LNNE通訊軟體，以暱稱「思妮」、「日暉客服」與陳碧珠聯繫，佯稱：下載APP，因抽中股票，須匯款認股云云，致陳碧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開金額至郵局帳戶。	113年1月25日9時56分許	30萬元
3	王宜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4日11時11分許，透過微信、LNNE通訊軟體，以暱稱「陳大東」與王宜家聯繫，佯稱：亟需借款支付廠商回扣云云，致王宜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開金額至郵局帳戶。	113年1月29日15時19分許	26萬元
4	蕭義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4日，透過LNNE通訊軟體，以暱稱「林思怡」、「集富-官方客服」與蕭義璋聯繫，佯稱：下載集富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蕭	113年1月31日9時23分許	53萬8,000元

01		義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開金額至郵局帳戶。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7413號

26 被 告 蘇怡庭 (年籍、地址均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8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蘇怡庭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
03 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詐騙集團成員隱匿真
04 實身分，而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
05 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6 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中
07 旬，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08 000號（下稱郵局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9 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
10 不詳、綽號「燈火輝煌」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匯提詐欺所得款
11 項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2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
13 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詹千慧等4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
14 至蘇怡庭上開郵局帳戶，均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製造金流
15 斷點，進而達到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
16 所示詹千慧等4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上
17 情。

18 二、案經附表所示詹千慧等4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19 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怡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2 訴人詹千慧、陳碧珠、王宜家、蕭義璋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
23 相符，並有被告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告訴人詹千
24 慧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告訴人陳碧珠提供之LINE
25 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保密條
26 款、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王宜家提供之存款人收執
27 聯、照片截圖、告訴人蕭義璋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
28 容、集富APP頁面截圖、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被告之郵局
29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明細在
30 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3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6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07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12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13 明。

14 三、核被告蘇怡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17 嫌。被告以1提供帳戶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並幫助詐
18 欺集團詐騙多名被害人而掩飾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為
19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0 斷。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5 檢 察 官 郭書鳴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廖琪棍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詹千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下旬，透過臉書社群軟體、LNNE通訊軟體，以暱稱「闕又上均衡的財富人生」、「邱苡柔」與詹千慧聯繫，佯稱：加入「官運亨通」群組，並下載定勝資本APP，可投資股票賺取獲利云云，致詹千慧陷	113年1月22日 9時44分許	57萬元

		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開金額至本案帳戶。		
2	陳碧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透過LNNE通訊軟體，以暱稱「思妮」、「日暉客服」與陳碧珠聯繫，佯稱：下載APP，因抽中股票，須匯款認股云云，致陳碧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開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25日 9時56分許	30萬元
3	王宜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4日11時11分許，透過微信、LNNE通訊軟體，以暱稱「陳大東」與王宜家聯繫，佯稱：亟需借款支付廠商回扣云云，致王宜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開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29日 15時19分許	26萬元
4	蕭義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4日，透過LNNE通訊軟體，以暱稱「林思怡」、「集富-官方客服」與蕭義璋聯繫，佯稱：下載集富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蕭義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開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31日 9時23分許	53萬8,000元